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5-078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 28,341.81 万元（人民币元，下同）将分别用于投入新的募投项目以及永久性补充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技术”）的流动资金。

●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

1、新募投项目：“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26,155.6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 23,400.00 万元；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满足拓斯达技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剩余少部分节余资金 4,941.81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届时资金转出时对应的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拓斯达技术流动资金。

●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前述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28,341.81 万元，分别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概述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62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5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4,836,792.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5,163,207.5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05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拓斯达技术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专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展
1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1,177.00	47,000.00	本次拟结项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本次拟结项
合计		81,177.00	67,000.00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2025年11月 30日募集资金累计 投入金额
1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000.00	47,000.00	23,247.22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8,516.32	18,510.00
合计		67,000.00	65,516.32	41,757.22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28,341.81 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累计获得利息收入为 4,583.12 万元、累计发生手续费支出 0.41 万元。

三、可转债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项目	备注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44050177780800003427	658,622,641.51	2,103,584.36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新塘分理处	140140190010016470	0	280,681,053.61 注 1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645774293871	0	633,434.56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658,622,641.51	283,418,072.53	--	

注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 277,000,000.00 元，其中，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40140190010016470 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277,000,000.00 元。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说明

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247.22 万元，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28,341.81 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受市场经济环境受到客观因素的持续冲击，在充分评估锂电、光伏行业的困境以及 3C 行业的需求短期回暖概率较低的情况下，公司开始坚定收缩“非标定制化”的项目类业务，重点发展“标准化通用”的机器人、数控机床、注塑机三大产品。作为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主要载体的自动化应用系统以及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业务的收缩导致募投项目中基站及智能终端整体解决方案、锂电池整体解决方案所需投入设备购置规模大幅减少。

2、在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最大限度节约了项目资金。此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五、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计划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3,400.00 万元投入新项目“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前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完成后，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按照募集资金规范管理的要求办理资金划转和其他后续相关手续。

(二)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要求，公司决定将“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后的少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4,941.81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届时资金转出时对应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拓斯达技术流动资金，用于拓斯达技术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支付的部分设备尾款和质保金将从拓斯达技术流动资金中予以支付。

六、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

(一) 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名称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项目实施地点：生产基地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畔山工业园；研发地点位于天津市。

项目建设内容：通过建设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重点开展精雕机和磨机两大类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工作。项目将依托公司在运动控制、伺服驱动和多轴联动等领域的技术积累，重点突破高精度抛

光工艺、双面精密研磨、高速高精度雕刻等核心技术瓶颈，提升公司在精密数控机床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平化水平。

项目投资规模：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26,155.6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3,400.00 万元。

项目实施期限：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把握市场机遇，开辟业务增长新路径

随着 3C 消费电子产业对结构件加工精度和复杂度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半导体行业对精密零部件加工制造的持续需求，精雕机与磨机作为这两个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装备，正面临着持续扩大的市场空间。在 3C 领域，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的精密结构件加工对装备提出了更高要求；而在半导体制造领域，随着国产化进程的深入推进，对高精度、高稳定性的精雕机和磨机设备需求日益迫切，这为本项目产品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深耕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储备，并对行业加工工艺形成了深刻理解。

基于此，公司亟需把握产业升级带来的市场机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现有技术积累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进一步完善在精密加工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战略布局。向精雕机与磨机领域延伸是公司基于核心能力与客户需求的必然选择。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延伸公司的产品链条，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整体解决方案，显著增强客户

黏性，为公司在3C、半导体制造装备市场的持续发展构筑新的竞争优势。

(2) 深化产业布局，完善产品矩阵

公司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领域已建立起显著的工艺优势和技术积累，服务了众多行业头部客户。随着下游客户对加工精度、生产效率和自动化程度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需要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增强整体解决方案的供给能力。精雕机、磨机等数控机床产品与公司现有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具有高度的技术互补性，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完整的精密加工解决方案。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实现数控机床产品与现有业务的有效整合，为客户提供更加完整的一站式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这种一体化的产品布局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对智能化制造的深度需求，显著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 布局前沿技术领域，构筑长期竞争优势

当前3C、半导体行业等制造工艺正朝着更精密、更复杂、材料更多元的方向发展，精雕机和磨机技术也持续向高转速、高精度、多轴联动等方向演进。提前布局高端数控机床技术领域，有助于公司把握技术发展脉络，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精密制造领域的技术实力。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工艺突破，公司将不断增强产品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装备支持。同时，项目的建设将有力推动国产高端数控

机床在 3C、半导体领域的应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自主可控水平，为我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2、项目建设可行性

(1) 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在运动控制、伺服驱动和视觉系统等核心技术方面具备深厚积累，自主研发的运动控制器已批量应用于机器人、注塑机等产品，并与国创工软合作开发了新一代运动控制平台的嵌入式操作系统，成功实现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在工业机器人控制平台上的实际应用。这些底层技术与数控机床在多轴联动控制等高精度要求方面具有技术相通性，为项目研发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

基于长期深耕自动化系统集成所积累的丰富项目经验，公司对加工工艺、生产节拍和精度要求具有深刻理解，能够精准把握下游客户对数控机床的具体需求。同时，公司已组建专业的技术攻关团队，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渠道，持续吸引机床、数控系统领域的专业研发人才，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智力支持。

(2) 坚实的客户基础与完善的销售网络助力市场切入

公司在高端制造领域已积累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包括伯恩光学、立讯精密、富士康等行业龙头企业，这些现有客户本身就是精雕机、抛光机和研磨机的潜在用户，为本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形成了有力支撑。公司已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1.5 万家，其中 3C 行业客户占相当大比例，深厚的客户基础为产品推广提供了有利条件。

同时，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的成熟销售和服务网络，能够为新产品提供即时的市场推广和专业的技术服务支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拥有约 30 家办事处，300 余人的专业销售团队，这一完善的网络体系经过针对性培训后，可快速转化为数控机床产品的专业推广和售后服务力量，显著降低市场开拓成本，加快市场渗透速度。

（3）成熟的制造体系保障产品高质量交付

公司在精密加工领域已建立成熟的生产制造体系，能够满足数控机床的高标准生产要求。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注重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五轴联动数控机床的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比例较高，转台、摇摆头、主轴等关键部件均为自主研发，这有效降低了对外部供应链的依赖，提升了产业链安全性。

公司建立了系统化、标准化的质量管理体系，贯穿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及成品检测的全过程。公司多项产品已通过欧洲 CE 安全认证，标志着产品在设计、制造及管理体系方面已达到国际标准要求。同时，公司产品荣获省级名牌产品称号，体现了行业与社会对公司产品质量的广泛认可。成熟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将为本项目产品在精度保持性、运行可靠性及长期稳定性方面提供有力保障，确保交付客户的产品具备卓越的市场竞争力。

七、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永久性补充拓斯达技术流动资金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市

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从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出发，经过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八、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和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办理与项目变更和实施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申报监管部门审批程序、组织实施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止。公司将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上述事项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等相关事宜。

九、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完成结项，且将节余募集资金28,341.81万元分别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以及永久性补充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且将节余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永久性补充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审议程序完备、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从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长远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